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& Properties (Group) Co., Ltd

证券代码：000029、200029 证券简称：深深房 A、深深房 B 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14 点 45 分开始。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.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48A 会议室。
- 5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.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明先生。



7.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619,522,3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3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4,574,3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83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554,948,0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552%。

2.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3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3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19%。

3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9,525,2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85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9,239,3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33%。

4.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3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



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3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19%。

5.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候选人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各项提案。

提案 1.00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陈明先生、沈开权先生、钱忠先生、汪健飞先生、李文坤先生和彭兴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3 年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选举陈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619,446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7%。

1.02.候选人：选举沈开权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617,286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90%。

1.03.候选人：选举钱忠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617,286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90%。



1.04.候选人：选举汪健飞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617,286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90%。

1.05.候选人：选举李文坤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617,286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90%。

1.06.候选人：选举彭兴庭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617,286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9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选举陈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.02.候选人：选举沈开权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.03.候选人：选举钱忠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.04.候选人：选举汪健飞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.05.候选人：选举李文坤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

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.06.候选人：选举彭兴庭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选举陈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9,448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96%。

1.02.候选人：选举沈开权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7,289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232%。

1.03.候选人：选举钱忠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7,289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232%。

1.04.候选人：选举汪健飞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7,289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232%。

1.05.候选人：选举李文坤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7,289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232%。

1.06.候选人：选举彭兴庭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7,289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

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232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选举陈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.02.候选人：选举沈开权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.03.候选人：选举钱忠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.04.候选人：选举汪健飞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.05.候选人：选举李文坤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.06.候选人：选举彭兴庭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刘海峰先生、宋博通先生和何仲先生当选为公司

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。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一致。
本次股东会召开前,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。

总表决情况:

2.01.候选人:选举刘海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617,287,09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92%。

2.02.候选人:选举宋博通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617,350,09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94%。

2.03.候选人:选举何仲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617,350,09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94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2.01.候选人:选举刘海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.02.候选人:选举宋博通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.03.候选人:选举何仲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



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选举刘海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7,289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335%。

2.02.候选人：选举宋博通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7,352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949%。

2.03.候选人：选举何仲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7,352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949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选举刘海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.02.候选人：选举宋博通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.03.候选人：选举何仲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英革、王雨弦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7 日